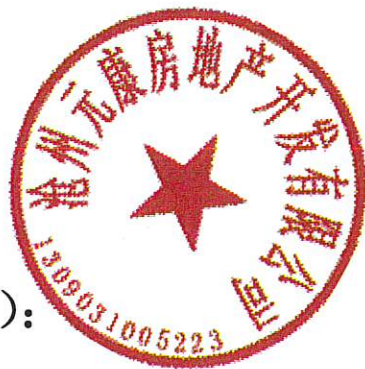


委 托 书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南大港生态文化旅游新区 D-2017-78 号地块地址建设“会议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定，兹委托贵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表+专项），望抓紧时间尽快完成，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委托方或代表（签章）：

日期：2019 年 4 月 1 日

承诺书

沧州元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诺上报《沧州元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等真实有效。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建设内容：建设多功能会议中心 1 座，多功能厅 2 座，总建筑面积 44148.54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501.44m²）。

2、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拟建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值
1	规划总用地		m ²	55185.68
2	总建筑面积		m ²	49280.67
3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28912.49
	其中	1、会议中心建筑面积	m ²	28501.44
		1-1 大会堂 (HY-1)	m ²	16078.98
		1-2 多功能厅 (HY-2)	m ²	6211.23
		1-3 多功能厅 (HY-3)	m ²	6211.23
		2、配套建筑面积	m ²	411.05
		2-1 车库出入口(不计容)	m ²	205.56
		2-2 自行车出入口(不计容)	m ²	59.25
		2-3 出地面楼梯间、风井(不计容)	m ²	146.24
	地下总建筑面积		m ²	20779.23
	其中	1、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m ²	16341.42
		2、地下配套建筑面积	m ²	4437.81
		2-1 变电室	m ²	593.94
		2-2 换热站	m ²	357.25
		2-3 高压水泵房	m ²	197.29
		2-4 其他	m ²	3486.62
4	接待人员		人/d	7868
5	容积率		--	0.516
6	建筑密度		%	22.6
7	绿地率		%	35.16
8	停车位	地上	个	41
		地下	个	264

沧州元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议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相应排放标准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所提供各项内容、附件，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沧州元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会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表+专项）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可信的，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或代表（签章）：



日期：2019年4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32MA08LYD47F

名称 沧州元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大港管理区兴港路东、南环路南（青少年文化宫院内）
法定代表人 李国正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02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物业、电影放映、婚庆典礼服务；室内娱乐活动、文艺创作与表演、休闲健身娱乐活动；酒店、艺术表演场馆、停车场管理；园林绿化工程；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备案编号：沧南发改备字（2018）019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沧州元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会议中心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会议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沧州元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南大港产业园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多功能会议中心，包含新建各种规模会议厅、办公室、多功能厅等，可承办多类型会议，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44148.54 万元，总用地面积 55185.68 平方米（约 82.78 亩），总建筑面积 44148.54 平方米，建筑物占地面积 19314 平方米，绿化面积 19320 平方米，硬化面积 16551.68 平方米。容积率为 0.8，建筑密度 35%，绿地率 35%。

项目总投资：44148.54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8829.708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

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02 月 05 日

项目代码:2018-130992-70-03-000029



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国土资源所文件

南国土预字〔2017〕80号

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国土资源所 关于南大港 D-2017-78 号地块其他商服用地 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

沧州渤海新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南大港 D-2017-78 号地块其他商服用地项目的用地预审申请》及有关附件已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预审意见：

一、该项目用地拟选址南大港 D-2017-78 号地块，东至国有空地、西至童港河东路、南至南环路、北至国有空地。选址符合《渤海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二、该项目占地面积 5.5186 公顷，全部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权属、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无争议。

三、项目建设应符合《限制供地项目目录》与《禁止供地项目目录》要求，应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供地政策，应严格遵守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建设局出具的关于

D-2017-78 号地块规划条件中的指标要求（南建规字[2017]63号）。

四、建设单位须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项目用地按规定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防治工作。

五、项目所需用地应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预审意见提出的相关要求，要作为土地出让条件纳入招牌挂方案，履行招拍挂程序后，由取得土地使用权人严格落实。

六、本意见不作为项目开工建设占用土地的依据，项目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文件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

七、本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如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发生重大变化，本预审意见自行失效。



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国土资源所

2017年11月17日印

（共印3份）

D-2017-78号地块规划条件

规划项目用地四至		东至：董浩南路西侧规划绿地（绿线10米）		西至：董浩河东路（红线25米）	
总用地面积		南至：南环路（红线40米）		北至：国有空地	
用地性质		55185.68m²		可用地面积 55185.68m²	
建筑退道路红线、绿线或地界距离		B31娱乐用地		宜建内容 会议中心	
		东侧：退规划绿地绿线不小于10米，且满足日照、停车、消防等要求		西侧：退董浩河东路红线不小于10米，且满足日照、停车、消防等要求	
		南侧：退南环路红线不小于15米，且满足日照、停车、消防等要求		北侧：退相邻地块地界不小于15米，且满足日照、停车、消防等要求	
规划控制指标	建筑高度	不大于45米		容积率	不大于0.8
	绿地率	不小于35%		建筑密度	不大于35%
	停车率	商业、公建停车按规范要求		户型比	无
主要出入口方位		南侧、西侧			
保留、保护内容		无			
配套设施		(1) 市政公用： ①变电站、路灯配电室（按规范要求设计） ②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按规范要求设计） ③供热站、燃气调压站、高压水泵房满足规范要求			
其它要求					

供热方式	集中供热
日照要求	项目外居住宅不小于大寒日3小时，公建按规范要求
市政设计要求	结合地块功能及路网将供电、通讯及宽带网、燃气、有线电视、给排水水（雨污分流）等管线以入地的方式处理。 1. 该区域为南大港生态文化旅游新区，以打造生态文化旅游产业为核心，规划方案设计时要与旅游产业统一规划，建筑风格、色彩、高度等协调设计，规划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2. 该地块编制规划方案前，须先向地方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规划设计要点。严格执行《河北省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02）、《河北省城乡规划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省、市、其他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3. 本项目在规划设计时应合理组织好内外交通，防止不同类型交通之间和人、车流之间的相互干扰。 4. 地块内基础设施应超前，结合地块功能及路网将供电、通讯及宽带网、燃气、有线电视、给排水水（雨污分流）等管线以入地的方式处理。 5. 地下建筑退让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底板的底部距离）的0.7倍，且最小不得小于5米。 6. 该项目内新建大于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应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桩设施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0%，其他公共建筑应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桩设施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0%。 7. 沿城市主、次干道不得设置垃圾转运站、箱式变压器等有碍市容景观的附属设施。 8. 表中及附件中绿线、红线和地界要求为最小距离，同时需满足日照、人防、消防、交通、停车、卫生防疫、电力、消防、交通、等有关方面的管理要求，请事先征求有关管理部门意见。 9. 涉及环保、电力、消防、交通、等有关方面的管理要求，请事先征求有关管理部门意见。 10. 各项配套设施应同时满足表中及附件中要求和相关规范要求。 11. 土地竞得人需委托具有相应规划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 12. 竞买者报名前须与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建设局签订《南大港生态文化旅游新区项目开发协议书》。 13. 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技术规范落实。

上述要求应写入土地出让合同文本。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应将合同副本及地块

附图各1份寄我局，以便据此审核设计方案，并通知土地受让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我局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此复